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9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就业 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批准，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524 万元，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科目第 20807 款“就业补助”科目，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05，并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待 2021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地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 号）等文件规定，统筹各级就业补助资金用于“我选湖北”、技能强省、就业扶贫、返乡创业、禁捕退捕渔民安置

保障等重点就业项目支出以及其他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方向，因地制宜制定相关补助标准，加大对高校毕业生、贫困劳动力、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落实各项促进稳就业政策措施。规范就业资金使用，加强就业资金监管，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请各地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参照 2021 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和补助你地资金额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单位	2021年提前下达资金
洪湖市	2253
宜昌市	20692
市本级	6464
夷陵区	2220
宜都市	1844
枝江市	2050
当阳市	1861
远安县	784
兴山县	1076
秭归县	1524
长阳县	1711
五峰县	1158
襄阳市	19767
市本级	7421
襄州区	1884
老河口市	1504
枣阳市	2593
宜城市	1662
南漳县	1557
谷城县	1831
保康县	1315
鄂州市	3741
荆门市	9911
市本级	2496
东宝区	1184
钟祥市	2775
京山市	1693
沙阳县	1763
孝感市	17199
市本级	2502
孝南区	2761

附件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就业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数量	
			享受就业见习补贴人员数量	
			符合政策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享受求职创业补贴比例	≥95%
			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数量	
			大师工作室建设数量	
		质量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接受职业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人员的比例	≥80%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就业见习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准确率	≥98%
		时效指标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下达率	≥98%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98%
		成本指标	职业培训补贴人均标准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人均标准	
			社会保险补贴人均标准	
			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均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年末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数	
		社会效益指标	零就业家庭帮扶率	≥95%
	因就业问题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数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85%	
		就业扶持政策经办服务满意度	≥90%	